



## 邀請加入 競爭事務委員會外聘律師團

競爭事務委員會(競委會)將成立一個外聘律師團，謹此誠邀有意加入的律師行提交意向書。

競委會是獨立法定團體，根據《競爭條例》(第 619 章) (《條例》)成立，執行《條例》的條文。執法為競委會的一項重要職能，為了輔助內部法律團隊，競委會或不時需要律師行為《條例》下的訴訟提供服務(訴訟服務)。

按照需要，訴訟服務或包括在下述情況為競委會提供法律意見並擔任法律代表：競委會在執法案件中作為申請人時；競委會作為答辯人，在司法覆核法律程序中、就可覆核的裁定申請司法覆核的法律程序中、及/或《條例》下其他任何有關的法律程序中進行答辯時。

### 有意為競委會提供訴訟服務的律師行

有意為競委會提供訴訟服務的律師行，可按本函上列地址向競委會提交書面申請(致行政總監(法律顧問)馬立恆先生收啟)，申請須列明以下內容：

- (a) 協助提供訴訟服務的律師名單及各人簡歷，名單應包括一組訴訟律師並提名一位“組長”，組長將成為與競委會之間的客戶聯絡人，必須由經驗豐富，在本港取得執業資格的訴訟律師擔任；
- (b) 律師行、獲提名的“組長”及關鍵組員在提供類似法律服務方面的經驗(例如為法團、政府部門及法定團體等機構提供訴訟及相關的法律顧問服務、公法或與監管有關的訴訟服務及法律意見)。競爭/反壟斷法方面的經驗並非先決條件，這對律師行或建議的律師小組及客戶聯絡人/組長而言皆是；
- (c) 每位律師向競委會收取的建議時薪明細。就此，競委會冀有意加入的律師行，提出報價時需顧及競委會作為公帑資助的機構，須達到最物有所值的要求；
- (d) 在適用的情況下，任何建議在律師行內部作出的安排(例如分隔制度等)細節，以處理任何可能會產生的利益衝突事宜，及/或為保障競委會利益作出的其他安排；及
- (e) 草擬委聘書，列明倘獲委聘，律師行所建議的聘用條款。聘用期限預計為兩年。

## 甄選程序

申請截止日期為 **2016 年 6 月 15 日**。

競委會將仔細考慮在上述截止日期前收到的全部申請，如有必要，將邀請申請人前來或書面提供進一步資料。競委會可委聘一間或多間律師行加入律師團，有關的律師行將受各自與競委會協訂的委聘條款約束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馬立恆先生(行政總監(法律顧問))(電話：+852 3952 0889，電郵：[philipmonaghan@compcomm.hk](mailto:philipmonaghan@compcomm.hk))，趙晶晶女士(高級法律顧問)(電話：+852 3952 0839，電郵：[jingjingzhao@compcomm.hk](mailto:jingjingzhao@compcomm.hk))，或李曉亮先生(高級法律顧問)(電話：+852 3952 0838，電郵：[LesterLee@compcomm.hk](mailto:LesterLee@compcomm.hk))。